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孟庆有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孟庆有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孟庆有先生持股及承诺情况

1、截至2016年1月11日，孟庆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9%。

2、孟庆有先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2015年7月9日-2016年1月8日）不减持公司股份。

（3）作为财务投资者，本人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完毕。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第13个月至第24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20%。

（4）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作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时，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6)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孟庆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东名称：孟庆有先生；
- 2、减持目的：个人投资新项目和理财需要；
-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月18日；
-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未来12个月内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29%(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 5、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

三、其他相关事项

- 1、孟庆有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孟庆有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孟庆有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